

#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 环境监测与验收服务（第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37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30%：70%，招标人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环境监测与验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即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中心城区的北部，途经白云区和黄埔区，本项目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起于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的火村互通，接广州市东二环高速公路，向西北方向经萝岗、长平、八斗后转向西行，经石湖、北村、蚌湖、水沥互通，止于与广清高速相交的龙山互通，并与广州市西二环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约 38.3km。全线共设置桥梁 15582.36m/46 座，其中特大桥、大桥 14941.76m/20 座，中小桥 640.6 米/26 座，短隧道 645m/2 座；设置互通 12 处，设置服务区 1 处，管理中心 1 处。本项目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推荐采用 100 km/h。

###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服务期	备注
HJJC 标段	负责本项目监测方案编制、监测实施、针对现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处理建议或措施、为建设单位配合环保类检查、回应社会面关切提供服务、报告编制、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基础资料、配合后期环保验收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环保验收。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且环评验收通过之日止	
HBYS 标段	1、负责本项目施工期环保相关建设管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支撑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保障项目建设。 2、为负责本项目落实环保措施提供环境咨询工作并协助指定落实计划，负责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3、根据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专家评审、报批等工作。		

注：详细工作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附件内容。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具有类似工程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或者未划分合同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7 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sup>1</sup>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sup>2</sup>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sup>3</su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系统，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将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szewec\_gz@126.com）：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投标登记申请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栏目自行下载）、④招标文件支付截图。投标人网上投标登记并发送邮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后，招标代理将以邮件回复并及时将招标文件发送给投标人。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扫描招标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以及投标人简称），售后不退。完成投标登记并缴费后，招标代理将以邮件回复并及时将招标文件发送给投标人。

4.3 投标人参加多个合同段投标的，应按所投合同段分别递交投标登记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并按所投合同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45 分至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环库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0288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32615815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附件 3：招标文件费收款码

招标代理机构：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白云大厦 2119(广  
州分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吴工

电话：13560466153

传真：/

电子邮件：szewec\_gz@126.com

日期：2024年 2 月 27 日

